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简称：22国都G2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简称：22国都C1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简称：23国都C1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国都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9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22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都C1”，债券代码为“13784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3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三）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7%。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四）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5%，2024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80%，2025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12%。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9月2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许幼农

被告三：潘伟明

被告四：郭阳春

第三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合称“四被告”。

2、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受理时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诉讼一审程序告知书（2025）闽01民初1019，该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已依法受理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国都证券、许幼农、潘伟明、郭阳春、第三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4、审理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诉讼请求及理由

（1）请求判令四被告就原告投资的第三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福晟01”“案涉债券”）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计算至2025年6月22日，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75,040,065.75元，具体构成为：

1）“20福晟01”债券本金损失人民币400,000,000.00元。

2）“20福晟01”债券宣布违约前的利息损失15,000,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22日）。

3）“20福晟01”债券宣布违约后的利息损失，自2022年6月23日起以债券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为止；暂计算至2025年6月22日，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4）“20福晟01”债券购入佣金40,065.75元。

（2）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元。

（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475,340,065.75元，其中“20福晟01”债券

宣布违约后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5年6月22日)

(4) 请求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国都证券作为案涉债券主承销商，在《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其未尽勤勉义务以致于未能发现巨额债务违约和重大诉讼，应当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国都G2”、“22国都C1”、“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